

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之10號
電話：(05)二六五八八八〇

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5 頁
肆、平衡表	第 6 頁
伍、收支餘絀表	第 7 頁
陸、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柒、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9 頁
捌、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18 頁
一、學校沿革與現況	第 10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12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2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3-18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18 頁
六、抵(質)押之資產	第 18 頁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第 18 頁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8 頁
九、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第 18 頁
十、其他	第 18 頁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第 19 頁
玖、財務報表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20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21 頁
拾、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說明	第 22 頁
拾壹、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 23-32 頁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嘉義事務所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電話：(05)2223114, 2221701

傳真：(05)2221608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3室

電話：(06)2200651

傳真：(06)22649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個別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

事項說明

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是一所高等專業教育學府，肩負養成專業、務實與服務之護理實用人才之重任。學雜費收入係學校最主要的收入，有足夠的學雜費收入才得以支應各項教學及實習之支出，支撐學校繼續營運之能力，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06學年度學雜費收入222,354,480元，佔收入總額64%，因此本會計師將學雜費收入列為查核最為重要的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與測試學雜費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106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計計算表，核對加總並與分類帳核對。
3. 核對各科系學生所繳學雜費與代收學雜費收入之銀行存摺金額。
4. 查明學雜費收入之內容及其分類之適當，並確認收入之認列是依規定辦理。
5. 比較本學年與上學年學生人數之增減數，估算學雜費收入之增減金額合理性。
6. 選定學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學雜費收入均已為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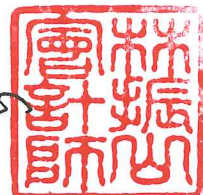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振 山



證管會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31833號

會計師 侯 蘭 香



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30903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